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巫菊婷
電話：037-559573
傳真：037-370163
電子郵件：wjti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102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法規條文表 (0102475_112E0094292-01.pdf、0102475_112E1065385-01.docx)

主旨：轉銓敘部有關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規自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相關法規條文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銓敘部以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1號公告自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變更為新機關函乙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民國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